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**南京派云软件有限公司**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派云软件有限公司）参加 **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** 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92-JZCG-C2026-0058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盘城街道预算执行系统国产化改造升级**）属于行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**南京派云软件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 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**微型企业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.11.04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